

121

湖北省政府

會建  
衛生處

文收總

省社字第

7562號

別文

指令

擴充青工及每三三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指示遵照由

四區專署

件附

張五加  
丁壽辰  
黃子良

左璋

周金  
梅崇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陳如相

王瑞華

沈漢章

陳昭揚

年五月十日

五五五

時

7564

時

34  
5-14

5.11.192



指令

一、據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一字第一二號代電一件為符貴

公安部三十四年度業務勞動計劃新產格由

二、核示如下：

1. 原計劃項目

招標子項工程造產事項並改為鄉鎮造產事項

項

2. 原計劃項目

醫師証照承實此九字

三、三十四年度實施成績應列表招標副校長協助實施



新照

計劃應依四本府上年四月十八日省戶特字第一九六四號令發本府每年業務勞動實施計劃綱目

手

以上各員  
仲印 符 飭 遵 辦 為 要

存合

第四區專員

主席王○○



9 种

本處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應移還

貴處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者社字第七五五號原件

衛生處

四九

周子

胡本恒

4/10 秘0152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官



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有關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准核請

貴局核辦此致

此致

衛生局

附省府字第七五二四號原件

建設廳



二五五〇八  
五

黃子谷

馬元俊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案內有聞

貴處主官事項相應呈請

核發送外為荷

此致

建設廳

衛生處

所有社會部七五二函號案呈仰核辦

社會處



王慶雲  
張景良

125



126

第四科 陳

為轉賣公安縣義務勞動計劃祈鑒核由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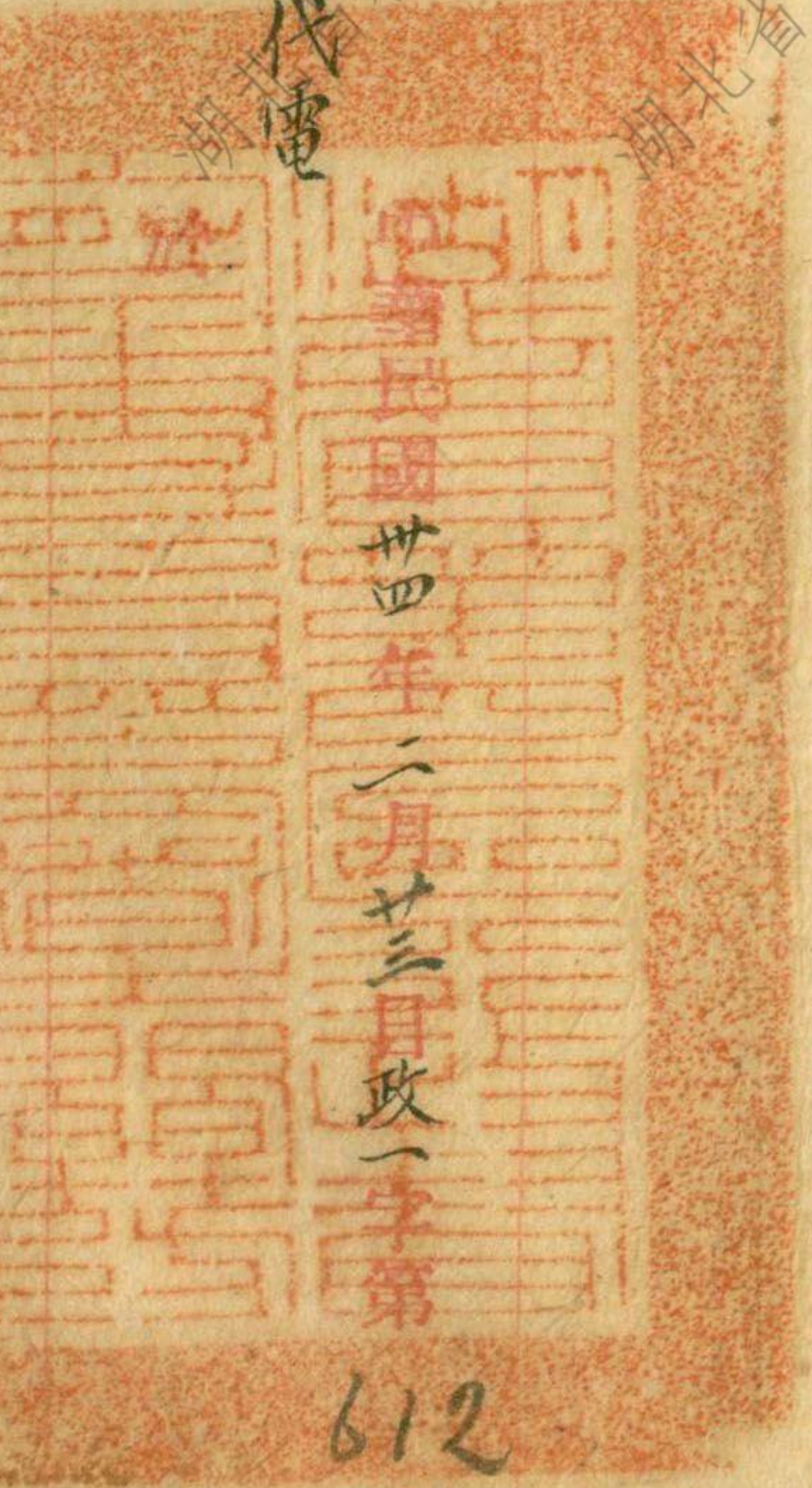
件 附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省濟字第五四九號代電奉悉經飭據公安縣長劉鯤生本年二月

八日公建字第一三零八號代電稱：奉鈞署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民字第二三零號代電飭將本縣三十二年度義務勞

動實施計劃及實施情形迅報省府並分報專署備查等因：查本縣地接前線敵人隨時渡河進擾各種較



612 號

343 12 7564

49354 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大建設無形停頓即有小規模之營建亦隨時就地征集人民勞作因受已往情形限制僅有義務勞動之編制  
與計劃實際實施茲遵即擬具本年義務勞動計劃理合將上項情形連同該項計劃電覆鈞署鑒核備查  
等情理合檢同原計劃隨電請鑒核職楊世英丑 政一附呈公安縣義務勞動計劃一份



公安縣義務勞動計劃

三十三年度

一、總則

為發動義務勞動以利地方公共事業規定本縣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一律編服國民義務勞動隨時征集應用

二、編制

縣設團部團長由縣長兼任團以下設中隊部中隊長由各鄉鎮長兼任中隊以下設分隊分隊長由各保長兼任凡保內十八歲至五十歲男子一律編為國民義務勞動隊

三、義務勞動事項

一、修築堤防及築路等事項



一、二、兩項如仍照常  
施成續者案報核

市報均

三、項如仍照常  
施成續者案報核  
馬元修

二、水利事項

三、公共造產事項

四、地方公共建設與福利事項

四、征召服務

一、如遇勞動事項發生由團部頒布命令遞轉中分隊按工程大小征召若  
干分隊由分隊長帶往指定地點工作但勞動時間遵照規定每人每年  
以十日為限每日工作八點鐘

二、征召期內有患疾病或有婚喪大故之國民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五、勞動地點

勞動地點以服務本鄉(鎮)為限但大型建設應征調若干鄉鎮國民義務

二、征召期內有患疾  
病者不計傷加注  
(須經醫師證明  
屬實者)

市報均

四、



9728  
隊服務絕對以二十華里為限每日主副食由建築機關發給事後編列預算  
計算報請核發

六、工具及分配工作事項

一、如遇大型建設征調若干鄉鎮國民義務勞動時按距離遠近而定  
在二十華里內一律不帶工具由建築機關籌給應用十華里以內  
者由服務國民自帶

二、工作分配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適當分配之

七、服務後証

經過服務國民由縣政府會同國民義務勞動團出給服務証明書  
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掣給服務國民收執以免淆混



錯誤或重繁

八、應服勞動時疾病和殘廢死亡

一、征調國民義務勞動時因工作致生疾病應由建築機關延醫治療  
或給醫藥費

二、因工作致生殘廢或死亡時按其情節予以撫卹

九、附則

本縣公務員及學校師生暫未編列服務俟國民義務勞動普遍後再施行之